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2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術聯展實施計畫1份 (32964033_11330828342_1_ATTACH1.odt、
32964033_113308283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展長才」藝術聯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積極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，促進多元領域發展，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，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，提升參賽師生自我實現機會，並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，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計畫重點說明摘要如下

(一) 實施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以及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 作品格式：平面作品大小以四開或八開為限（請自行裝框），立體作品不超過45cm x 45cm x 60cm。四所特殊



學校各繳交四開平面或立體作品20件為上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作品請附上單位名稱、指導教師與作品介紹等相關資訊（格式如附件計畫），並請以學生113學年度教育階段學校協助報名相關事宜（學生報名參加之組別，為該生113學年度就學之學層）。依照格式填寫完畢後，連同解析度清楚之作品照片原始檔，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寄至電子信箱luh2256@yahoo.com.tw。

(五)得獎裱框作品送件時間、地點：113 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）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(六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開幕活動：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假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舉行。

2、作品展出

(1)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起至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於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。

(2)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於臺北市政府大樓第五、七展區（8樓北區辦公區域走廊及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、9樓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及北區辦公區域走廊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凌鈺涵訓育組長02-88615183轉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